

中共陈集乡委文件

惠陈发〔1993〕9号



关于表彰模范个体工商户 文明私营企业和模范专业村的决定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乡个体、私营经济有了较快发展，已成为全乡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，涌现出一批模范个体工商户、文明私营企业和模范专业村。他们依法经营，勤劳致富，照章纳税，带动和促进了全乡经济的发展，为振兴陈集经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为了在全社会树立一种从事个体、私营经济光荣的良好风气，鼓励支持全乡个体、私营经济迅速、健康地发展，乡党委、政府决定，授予：河北村银耳生产“模范专业村”称号；授予“大范工艺美术厂”“文明私营企业”称号；授予“东董地毯厂”“先进企业”称号；授予崔炳德等6名个体工商业者“模范个体工商户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和专业村，要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为促进我乡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

35

贡献。全乡从事个体、私营经济的全体劳动者，要学习先进，大胆经营，敢于冒富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增强经济效益，推动我乡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。

(一) 模范个体工商户 (6名)

白桥村：崔炳德 樊湘江 陈集村：周洪奇

冯家村：冯希良 南于村：于松俊

田家村：张吉尧

(二) 文明私营企业 (1个)

大范工艺美术厂 (张平)

(三) 先进企业 (1个)

东董地毯厂

(四) 模范专业村 (1个)

河北村 (银耳)

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表彰 决定

陈集乡党政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印

共印 80 份